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傅睿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偉熙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0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系爭本票①之利息為5,612元（即以本金6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2年5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本票②之利息為3,641元（即以本金50,0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4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19,253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+5,612元+50,000元+3,641元=119,2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04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15日	60,000元	112年5月15日	354054
2	112年9月18日	50,000元	112年9月18日	629665